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农〔2025〕69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金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市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意见》及2024年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现下达你们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1050万元，其中：永昌县665万元、金川区385万元，支出请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金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金昌市乡村振兴抓点示范奖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紧扣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加强日常监管，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金昌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8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